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局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分别编写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胡晓、喻世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前述交易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本议案已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圆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公司加盟商和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圆驿”）、上海圆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圆真”）和广州圆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小贷”）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和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业务系为中小微企业等提供融资服务。业务过程中，公司快递业务体系内发展良好、有业务扩张需求的加盟商和供应商亦有相关融资需求。

上海圆驿和上海圆真为公司加盟商或供应商提供了融资服务，2020 年 7 月，公司与上海圆驿、上海圆真签订了《业务备忘录》，明确了各方的责任义务及具体原则。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健增长，加盟商和供应商的融资需求持续扩大，为充分赋能和服务合作伙伴，进一步细化各方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上海圆驿、上海圆真、圆通小贷签署《业务备忘录》，在上海圆驿、上海圆真和圆通小贷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加盟商或供应商授权，向其提供加盟商或供应商业务信息的核验，以便其筛选符合条件的业务开展对象；同时，为保障资金安全，促进快递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加盟商授权，接收指定用于支付公司业务款的融资放款，向上海圆驿、圆通小贷划转加盟商还款，并根据供应商通知向上海圆真划转经确权的应付账款偿付保理款项。

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喻会蛟、张小娟、喻世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本次反担保系支持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香港青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关联方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为香港青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循环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对象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的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胡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0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527,300 股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42,225,45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5,494,353.90 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累计回购金额为 378,643,191.83 元（不含交易费用），合并计算的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1,574,137,545.7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2.29%。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权益，兼顾公司资本投入和发展规划，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3	圆通速递	2024/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 3029 弄 18 号。

6、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黄秋波。

8、联系电话：021-69213602。传真：021-598329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to.net.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表现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董事兼总裁潘水苗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王丽秀女士、独立董事黄亚钧先生、董事局秘书张龙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6:00-17: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to.net.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秋波

电话：021-6921 3602

传真：021-5983 2913

邮箱：ir@yto.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询表

投资者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关注问题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累计总额不超过 14 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继续支持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香港青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鹾投资”）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拟由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与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签署《偿付协议》，按照公司对青鹾投资间接持有的 14%股权占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鹾投资合计 65%股权的比例，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4 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前次反担保情况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翠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翠柏”）与菜鸟沈阳控股有限公司、顺汇发展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青鹾投资中标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为具体实施该项目，青鹾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 76.54 亿港元的定期贷款，该笔贷款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到期，阿里巴巴集团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定期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了担保。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偿付协议》，为阿里巴巴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6.49 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起至阿里巴巴集团无需再为青鹾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公司终止持有青鹾投资任何股权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12）、《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4）。

（二）本次反担保情况

为保障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青鹾投资对原贷款进行了展期，并修订原融资条款及调整贷款规模，向金融机构申请了总额 65 亿港元的循环贷款，本次循环贷款的应计利息为贷款金额与贷款年限、HIBOR+90bps 的乘积。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作为保证人，为前述循环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担保。在前述背景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拟与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签署《偿付协议》，按照公司对青鹾投资间接持有的 14%股权占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持有青鹾投资合计 65%股权的比例，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4 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担保期间，若上述比例发生变化，则根据变动后的比例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鉴于阿里巴巴集团无需再为青鹾投资提供任何担保，圆通有限前次对阿里巴巴集团不超过 16.49 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的反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二、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6/F,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6,725,221,895.03 美元
经营范围	行政_控股公司
董事	张锡玮、李亦霖
主要股东	阿里巴巴集团

（二）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49.00	32,911.00
负债总额	25,824.00	27,445.00
资产净额	4,525.00	5,466.00
财务指标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经审计）	2023 年 4 月-2023 年 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1.00	623.00

注：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自公历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其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关系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0.65%股份并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为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为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累计总额不超过 14 亿港元及其应计利息；

（二）担保方式：反担保；

（三）担保期限：自《偿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无需再为青鹾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公司终止持有青鹾投资任何股权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担保项下公司对青鹾投资间接持有的 14%股权占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青鹾投资合计 65%股权的比例相应的全部债务及其应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履行担保责任或义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反担保系支持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青鹾投资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关联方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为上述循环贷款及其应计利息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对象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的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五、本次反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系为支持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青鹾投资的业务发展，满足其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按照间接持有的香港国际机场高端物流中心发展项目建设主体青鹾投资股权比例向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三）董事局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Alibaba Group Services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超过 8.30 亿元（已经汇率折算），均为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8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233　　公司简称：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局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母净利润 3,722,542,259.9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9,504,045.7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4,722,637.24 元，扣除 2022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860,556,363.5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19,950,456.0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13,719,863.43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圆通速递	600233	大杨创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武	黄秋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28 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28 号
电话	021-69213602	021-69213602
电子信箱	ir@yto.net.cn	ir@yto.net.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以自营的枢纽转运中心和扁平的终端加盟网络为基础，以快递服务为核心，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积极布局物流生态，深化拓展国际市场，围绕客户需求提供国内、国际快递、仓配一体、商贸、航空货运及供应链等综合服务。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快递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以上城市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县级以上城市覆盖率达 99.89%；报告期内，公司动态优化网络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加盟商数量 5,071 家，终端门店超 82,000 个；公司在全国范围拥有自营枢纽转运中心 73 个，布局自动化分拣设备 238 套；公司全网干线运输车辆近 7,500 辆，其中自有干线运输车辆 5,354 辆，自有航空机队数量 13 架，其中波音 767-300 共 2 架，波音 757-200 共 10 架，ARJ21-700 共 1 架，机队规模稳步扩充；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落实“快递出海”工程，充分发挥覆盖全球的海外站点、深谙业务的专业团队、结构多样的自有机队、日益加密的航线网络等资源优势，围绕重点市场和优质客户，持续优化跨境物流产品矩阵，延伸跨境物流服务链路，着力发展国际快递和供应链业务，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2）公司经营模式

1) 公司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快递服务流程的主要环节包括快件揽收、快件中转、干线运输、快件派送，其中，快件中转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营枢纽转运中心体系承担，快件揽收和派送环节主要由加盟商网络承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信息化平台进行路由管控、操作节点监控、转运中心及加盟商管理、资金结算等，实现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信息化控制与跟踪，以及全网络信息化管理。

① 快件揽收

快件揽收主要由发件人所属区域的加盟商进行，揽件加盟商通过上门揽件、门店收取等方式进行快件揽收；与此同时，公司的信息化平台通过电子面单接入、PDA 扫描等方式获取快件揽收信息并从备选路由数据库自动挑选合适的路由，从而开始对快件生命周期的全程控制与跟踪。快件揽收完成后，揽件加盟商根据快件的目的地信息、尺寸和重量，进行初步分拣、建包，并运送至始发地转运中心。

快递揽收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 快件中转及干线运输

a)快件中转流程

快件完成揽收环节工作并运送至始发地转运中心后，由始发地转运中心对揽件加盟商运送的进港快件进行称重、拆包、分拣、建包，并通过航空、汽运或铁路等干线运输方式实现从始发地转运中心至目的地转运中心间的运输；目的地转运中心对进港快件进行拆包，并根据不同的加盟商派送区域进行分拣，实现目的地转运中心与派送加盟商的准确对接。

快递中转环节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b)路由设计与网络优化

路由是快件运输的基本路径，路由设计决定了不同揽收、派送区域的中转线路及快件时效。公司金刚核心系统会在每一单快递揽收时从备选路由数据库自动挑选适合的路由以及各节点的送达时点要求，各转运中心及加盟商按照系统生成的路由执行快件的分拣及中转运输。公司会根据不同线路的件量规模、转运中心分布情况、处理能力以及干线运输能力等因素，在综合考虑成本与时效平衡的基础上，对路由设计进行持续的优化调整。

减少路由的中转节点会降低中转成本、提升快件时效，因此转运中心的分布情况及处理能力是路由设计的核心制约因素之一。依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各年度业务完成量、揽收和派送区域分布情况，公司持续对转运中心布局和处理能力进行规划